**附件1：**

**辽宁师范大学**

**财政专项资金建设项目检查和绩效考评管理办法**

为构建绩效观指导下的新型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运行机制，规范和提高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0]21号）、《中央与地方共建高校专项资金实验室项目绩效考评指标》（财办教［2003］92号）和《辽宁师范大学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暂行）》（辽师大校发[2010]47号），学校决定对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检查和绩效考评，特制定本办法。

**一、检查和考评范围**

(一)获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二)获辽宁省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对以上两个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追踪3年，每年进行一次检查，第三年进行绩效考评。

**二、检查和考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科学性、管理的规范性、使用的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考评方法。

2．绩效相关原则。检查和考评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力求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间的对应关系。

3．简便有效原则。检查和考评指标及方法的确定充分考虑可操作性，做到简便易行。

4．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数据准确，坚持依靠专家、实事求是。

**三、检查和考评的组织**

(一)资产与后勤管理处部署检查和考评工作，公布检查和考评项目名单。

(二)专家组由学校负责组织，原则上专家组人数不少于3人。

(三)专家组的确定应遵守回避原则，与被检查和考评专项项目有相关利益的专家，不得作为该被检查和考评单位的专家组成员。

(四)检查和考评采取听取报告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

**四、检查和考评的内容**

检查和考评内容主要是建设项目对学科、专业、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公共服务能力的贡献度。

1.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检查和考评的主要内容为学科建设规划和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建设进度、经费使用和管理；学科建设水平、人才培养、科研水平、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及仪器设备管理与共享等。

2.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检查和考评的主要内容为学院实验室建设规划和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建设进度、经费使用和管理；实验室建设水平、实验教学、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科研水平、队伍建设、制度及仪器设备管理与共享等。

3.科研平台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检查和考评的主要内容为科研平台建设规划、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建设进度、经费使用和管理；科研平台及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水平、人才培养、科研成果、科研水平、区域影响力；队伍建设、制度及仪器设备管理与共享等。

4.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检查和考评的主要内容为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规划、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建设进度、经费使用和管理、项目建设水平、服务能力及效益等。

5.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检查和考评的主要内容为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规划、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建设进度、经费使用和管理、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效果等。

6.省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检查和考评的主要内容为项目的规划及实施方案、技术管理、绩效管理、支出审计等。

**五、检查和考评的程序**

(一)在学校下发检查和考评的通知和实施办法后，各受财政支持的项目单位，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上报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二)学校对项目单位上报的专项资金项目工作总结报告进行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材料的有效性和完备性：要求相关附件齐全，内容完整；上报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要求装订规范。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应及时补充和修正，并作为考评的减分因素，严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三)组织专家进行检查和考评。

1.审阅和听取项目单位工作总结报告，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取得的绩效和存在的问题，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和举措，以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2.对项目工作总结报告的有关疑义提问和咨询。

3.实地考察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或召开有关人员的座谈会，听取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4.由专家组组长负责，召开组内专家会议，根据检查和考评的内容和要点，对项目工作进行评议，裁定检查和考评结果。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次，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其中：总分分值在95分以上（含95分）的为“优秀”，分值在95—85分（含85分）的为“良好”，分值在85—60分（含60分）的为“合格”，分值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5.由各专家组组长组织专家撰写项目的检查和考评报告。

(四)最后审定和反馈。

1.学校根据专家组意见、检查和考评结果，对检查和考评结论进行最后审定；并将检查和考评结果反馈给项目所属单位；若被检查和考评单位对检查和考评报告及结论有异议，可向资产与后勤管理处提出申请复评，是否进行复评由学校决定。

2.检查和考评工作结束后，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将有关文件和资料汇总、归档。

**六、检查和考评结果的使用**

(一)学校公开公布每个项目的检查考评结果，促进各单位加强管理，提速增效；

(二)学校将检查和考评结果作为下一期项目规划评审的一条重要指标，奖勤罚懒，择优支持。

**七、检查和考评纪律**

(一)专家组要依照检查和考评工作的有关规定、程序和规则，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检查和考评工作。

(二)各项目单位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检查和考评工作，所报资料应真实可靠，如发现所报内容不实，将对项目所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批评，严重不实者，故意造假者，将根据一票否决制，其检查和考评结果定为不合格。

**八、本检查和考评管理办法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辽宁师范大学财政专项资金建设项目检查和绩效考评指标体系**